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1,563,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469,02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40,625,3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188,78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563,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1,563,42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2,188,788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3	胡欣睿
2	02*****218	胡云平
3	02*****591	丁德萍

4	08*****814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1*****197	李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41,470	42.18%	17,136,588	59,978,058	42.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21,950	57.82%	23,488,780	82,210,730	57.82%
三、总股本	101,563,420	100.00%	40,625,368	142,188,788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2,188,788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3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3、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992号（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梦瑶

咨询电话：023-65816392

传真电话：023-65816392

## 十、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